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6-022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余新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没有发现参与 201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表决，同意提名周前先生、潘煜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经公司第四届二次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余新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上述两名候选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一、二、四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前，男，1960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在武汉空军高炮 19 师汽车连服役，历任温州建材工业局科员、温州市陶建总公司组织处副处长、企管处处长，四川自贡浙江东方集团实业开发公司总经理，温州东方装潢公司总经理，浙江东方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曾获四川自贡市优秀企业家、浙江省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

余新建，男，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召集人。1983 年 10 月至 1987 年 11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东海舰队航空兵司令部作战处绘图员；1987 年至 2004 年 2 月在浙江东方集团公司办公室工作；2004 年 2 月起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温州东方灯具大市场副总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先后荣获公司先进工作者，温州市国资委系统优秀党员和先进工作者。

潘煜之，女，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财务科科长。1990 年至今历任温州市第一百货商店出纳、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